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勞簡字第40號

原　　告　陳裕元
被　　告　鴻銘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玖佰壹拾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1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設計人員乙職，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最後工作日108年4月25日。嗣因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迄今尚未給付108年4月份工資41,675元（計算式：50,000元÷30日x 25日＝41,675元）、未休假工資（12日）20,004元（計算式：50,000元÷30日x 12日＝20,004元）及資遣費39,237元（計算式：50,000元x 113/144＝39,237元），總計100,910元。為此，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910元。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歇業事實認定證明文件申請書及申請人名冊、新北市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薪資明細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內頁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9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淳有